

证券代码：831462

证券简称：友泰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章 第三节 第二十八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章 第三节 第二十八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章 第三节 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p>	<p>第三章 第三节 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条</p> <p>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记载如下事项：</p>	<p>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记载如下事项：</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条</p> <p>（十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条</p> <p>（十四）审议批准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1）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2）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条</p> <p>（十五）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条</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50% 以上的事项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条</p> <p>（十六）审议如下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条</p> <p>（十六）审议如下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p>

<p>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三条</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4 人）时；</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三条</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三条</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三条</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将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召开。</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八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八条</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一条</p> <p>（一）重大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一条</p> <p>（一）重大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p>

<p>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四条</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四条</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三条：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担保。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八条

- （十）不能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